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0）032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自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根据相关规定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财政部于2019年9月19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对合并财

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根据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新的报表格式及颁布的新准则要求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不追溯调整2019年可比数，不影响公司2019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新收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执行新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和债务重组准则对合并及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财务报表格式的调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是按照财政部相关规定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2019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本次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而进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若干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8日